中建投租赁 GROUP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13层）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签署日期：2017年9月13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面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顺利发行本息的，主承销商将承担债券投资人因此遭受的相应经济损失和其发生原因。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行业惯例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况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组织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法定公众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切实履行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诉讼等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及其结束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放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文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它政府机构、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它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阅地毒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1、本期债券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系照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进行，开放期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顺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核准上市进程存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债券交易的限制，投资者、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应密切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持有的债券。

2、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信管期间其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评级，或者属于上述第（1）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相应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7）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3、由于市场利率波动可内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债券发行期间，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因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变让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5、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因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期限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相应地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券合计为61.73亿元，若公司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次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